政务信息

第 26 期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2月10日

我市工业企业节后复工复产情况良好。2月7日起,我市工业企业稳步进入复产复工阶段,截至2月10日,已有36%放假企业恢复生产。2月11日至13日,我市将迎来工业企业复工高峰,将有过七成企业于2月13日前恢复正常生产,复工复产速度较去年有所提升。除停产整顿企业外,少数企业最迟2月20日左右复工,企业职工基本同步返岗到位。从重点企业看,26家强优工业企业中,恒瑞医药、镔鑫钢铁、盛虹石化、江苏核电等10家企业春节期间正常生产,天明机械、鹰游纺机等5家企业已于2月10日前复产,2月14日前强优企业基本恢复正常生产。全市节日期间呈现加班生产企业多、停工企业复产快的良好势头。

(市工信局)

春节假期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总体安全稳定。春节法定假日期间(2月4日至10日),全市共安全运送旅客56.62万人次,同比增长9.97%,其中:公路运输48.30万人次,增长3.32%;铁路运输6.16万人次,增长68.42%;民航发送2.16万人次,增长99.28%。港口共引领进出港船舶117艘次,装卸完船89艘次,完成货物吞吐量236.7万吨。323省道白塔收费站、204国道柘汪收费站、242省道黑林收费站免费放行小型客车4.76万辆。全市五座船闸共开放闸次438次,通过船队29支,单船304艘,过闸总吨位59.24万吨,过闸货物量30.24万吨。期间,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总体安全稳定,干线公路、航道通行、通航正常,公路、水路运输运营情况良好,港口生产安全平稳运行,未出现车辆、船舶拥堵和旅客滞留现象,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(市交通运输局)

春节假期我市社会治安平稳有序。2月4日至10日,全市共接处各类警情7611起,同比下降2.4%。其中,刑事警情207起,下降6.3%;治安警情458起,下降1.2%;交通事故警情3093起,上升34.7%;火灾警情32起,降76.1%。高铁等客运站点和风景游览区秩序井然;全市未发生重特大交通、火灾及危化品等安全事故,未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,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有序。 (市公安局)

春节假期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。2月4日至10日,全市工矿商贸企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接警92次,其中,火灾扑救12次,抢险救援14次,其他警情66次,未发生亡人等有影响的火灾事故,消防安全形势平稳。

(市应急管理局)

春节假期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亿元。今年春节假日期间,全市节日市场供应充足,繁荣稳定,秩序良好,商贸流通领域无异常突发事件,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市场运行平稳;节日市场人气旺盛,城市商业综合体广受居民欢迎;餐饮、休闲消费继续火爆,文化娱乐类商品销售明显增长,消费结构持续优化。据初步统计,2月4日至10日,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约24亿元,同比增长9%。 (市商务局)

春节假期我市商品房成交量萎缩价格平稳。节日期间,全市商品房共成交面积约1.62万平米,同比下降40.7%,环比下降85.6%,其中商品住房成交面积约1.36万平米,同比下降49.6%,环比下降86%。商品房成交均价5315元/平米,同比上升6.2%,环比下降21.2%,其中商品住房成交价格4952元/平米,同比上升1.2%,环比下降26.5%。商品房成交区域主要集

中在灌南、东海两县,分别成交0.68万、0.5万平米,占全市成交量的42%、30.9%。 (市住建局)

(信息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,不得翻印、转载、转报)

分送: 市四套班子领导,各秘书长、主任; 县区长、部门负责人。